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「上山美術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八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九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:台灣美術界不缺各種競技的獎項,獨缺能培養格局不凡的藝術家之獎項。本獎學金旨在引導年輕學子不囿於一隅,除了鼓勵藝術技巧的創造力與提升美學的鑑賞力之外,並在數位時代能開闊藝術學子的視野,也能旁涉人性、觀察社會、關懷自然,與主流的人文思想接軌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: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:每年提供一位名額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每年12月1日~12月31日止
- 万、收件地點: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辦公室
- 六、申請資格:凡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之在學三、四年級學生 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,均可申請。

七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者於報名時,必須提出一篇有關「我的生活美學觀」之論文(字數 2000~3000字),及代表作品一件以上,親自送至視覺藝術學系辦公室。
- (二)初審: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選出最優二人,並由各委員具結推薦短評,參加最後決選。
- (三)决選:最後獎學金獲選者,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、視覺藝術系主任與「山上美術獎學金」發起人,從初審最優二人中,審定一人得獎。
- (四)家境清寒、及在校表現傑出者(以上均需由導師出具證明),在最後的決選階段,可列爲優先考慮對象。
- 八、評審委員: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 3~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。系所主 管爲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論文的寫作是思考、表達和美感的綜合表現,從論文的起承轉合中可以描述個人的成長狀况、對世間萬物的關懷,以及個人對生命的體悟。
- (二)每位學生得獎次數以一次爲限。
- (三)審核會議必要時得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四)具備文件:
 - 1.申請書。
 - 2.學生證影本。
 - 3.得獎紀錄影本。
 - 4.「我的生活美學觀」論文一篇。
 - 5.代表作品一件(審查後退還)。
 - 6.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,並陳人文藝術學院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上山美術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年級	اِ	學號			編號			
電話			:	手機						
E.mai	I									
個 人 簡 歷 (比賽情形、學術表現、工作經歷、、、等)										
		檢	附	∄	登件					
	1.申請書。						舌美學鸛			
2.學生證影本。						5.代表作品一件(審查後退還)。				
3.得獎紀錄影本。(件)					6.其	他相關	佐證資料	斗。(件)	
申請人簽章			導師簽章		至	承辦人		簽章		
		審				L				
	初審				<u> </u>	決	選			
備										
註										